中山大学教务部

教务〔2023〕267号

教务部关于做好2024届优秀本科毕业生

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的预通知

各学院、直属系：

为做好2024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认定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推免工作”），请各院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，学校将在教育部正式通知发布后另行通知。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免工作按《中山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中大教务〔2023〕6号）规定，及各院系已报教务部审定备案的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执行。

二、课程成绩计算时段为四年制按一至三年级，五年制按一至四年级。体测成绩为一至三年级体测成绩的平均分（四年制、五年制均适用）。体测成绩、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统计截止时间是2023年8月31日。

三、各院系应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。成立专家审核小组，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，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。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，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。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，须在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。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，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。特殊学术专长项目统计截止时间是2023年8月31日。

四、推免工作采用等额推荐方式，推荐名额数按教育部正式下达数量执行。若院系报送的推荐人数少于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数，剩余的推荐名额数由学校收回。

五、学校教务部将在完成推免工作后开始受理开具推免资格证明的申请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未确定推免资格之前，暂不受理相关盖章申请。

六、报送材料

各院系应及时通知并组织学生报名，按要求汇总、审核、公示并提交材料。

（一）8月31日前，院系提交《2024届院系推免工作小组成员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，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发至jwbjxyx@mail.sysu.edu.cn，无需提交纸质版。

（二）9月2日前，院系汇总学生报名信息，完成审核、排序及公示（仅为排序情况公示）等程序。学生报名应提交《中山大学本科生推免资格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及相关证明材料，由院系审核存档，无需提交教务部。

（三）名额下达后，院系严格按下达的推荐名额立即进行公示（推免名单公示）及报送，一般在名额下达后两天内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需报送材料包括：公函（附件3，纸质版）、一览表（附件4，纸质版及电子版）、院系网站公示截图（附件5，电子版），上述材料电子版发至jwbjxyx@mail.sysu.edu.cn，纸质版提交至南校园第三教学楼405室。

附件：1. 2024届院系推免工作小组成员一览表

2. 中山大学本科生推免资格申请表

3. 关于报送2024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名单的函（模板，仅供参考）

4. 中山大学2024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情况一览表（普通类）

5. 公示模板（推免名单公示，仅供参考）

6. 《中山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

教务部

2023年8月 23日

（联系人：汪帼英，联系电话：020-84112408）